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

目土建工程

招标人: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投标报价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187208

2.2 建设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南行 300 米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新建加油站位于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总用地面积 2961.10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一座（1 层），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钢结构罩棚 1 座，面积：275.66 平方米（投影面积：763 平方米）；容量分别为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50 立方米汽油罐 2 个，20 立方米汽油罐 1 个，总罐容 170 立方米，折合汽油容积 145 立方米，拟设置 6 枪加油机 4 台（含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共 24 支加油枪），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及储罐一套。本项目需安排专人办理工程项目全过程相关政府报建及验收手续，属于建设单位办理事宜，需安排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标段招标范围：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气工程、罩棚檐口标识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等，从施工安装开始到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2 年质保期满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具体工程量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有关资料。

2.6 最高投标限价：5752331.15 元（含税）。

2.7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①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料管理员各 1 名，主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③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更换，不得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

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隐瞒不报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 安全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者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

(4) 提交身份证件和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和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90天（含）内，任意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承诺，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15)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6)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详细时间安排请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办理投标信息登记：

方式一：将投标登记资料彩色扫描成册及联系方式（纸质投标登记资料①②采取邮寄方式提交给招标代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dcjxmgzx@163.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18933438396）办理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可提供邮寄，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方式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窗由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投标登记资料现场办理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登记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一套）；②《投标登记申请表》（盖章签字）原件两份（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 0140 0905 0000 1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汇款单据上注明所投项目的名称，以便代理机构核对)

4.3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担保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6.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1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相关信息。

7. 其它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

名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5 号 201 室；

联系人：李苏鑫

电话：17328307189。

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五一新村大街南 13 号 301 房；

邮编：51025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33438396；

传真：/；

电子邮箱：gdcjxmgzx@163.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形式），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2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11.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

异议受理电话：1382502553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5 号 201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1.1.4	建设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南行 300 米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1.5、 1.3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8 日。 注：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6、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2.2	标段划分和标段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南行 300 米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请投标人注意自己身份的保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 <u>2025年11月17日10时00分</u> 前。
		1.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查询路径: 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网站→点击网页右侧“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输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点击“查询”→选择项目点击所查项目的“项目名称”→进入项目后下拉至答疑纪要处即可查看详情)。
3.2.2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
3.2.3	报价方式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5752331.15</u>元(含税)，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其中：</p> <p>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111570.25元(不含税)； 暂列金额(合计)：454957.65元(不含税)。</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执行，不得更改，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险等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银行电汇、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凡使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p>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汇款到帐情况。</p> <p>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费用管理-交纳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绑定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并下载《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及附件”中投标人适用相关操作手册。</p> <p>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p> <p>如有疑问，请拨打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支持电话14745280850，14736557885，系统客服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p> <p>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项目保证</p>

		<p>金确认回执》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非否决性条款）：需要提交1份电子版文件（须提供存有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EXCEL和Word格式的没有压缩加密的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p> <p>其他要求：①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以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 ②正副本分别装订（A4纸幅，如需装订成A3纸的，可打印后再折叠成A4图幅），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时只需提供一份电子文件，纸质文件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递交。</p>
4.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p> <p>投标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u>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银行保函/保险封套：（如有）</p> <p>招标人名称： <u>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u>（银行保函/保险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6.1	评标委员会及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如果5(7)人，则其中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5)名专家，由招标人选派1(2)名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9.2、9.3	监督与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 电话：1382502553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35 号 201 室
10.1	证明资料核对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核查原件，如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对应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需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核查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对。 2. 在定标阶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的对应原件，以便核实其复印件的真实性。若中标候选人无故不能提交复印件的对应原件，视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造假，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 特别说明：招标人主要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证书、投标人业绩和人员业绩证明等资料。 (1) 为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人业绩的真实性，核查时中标候选人须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付款证书{体现业绩合同名称“xx 工程”}以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销售方记账联）。招标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若在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中已明确显示与合同名称一致的“xx 工程”内容，则不再要求提供对应的付款证书}。 (2) 若按照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或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已到付款期限但尚未支付价款，无法提供付款证书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11	其他关键事项	
11.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缴费标准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 支付。
备注：	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和标段招标范围：详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要求”等。

1.3 工程工期及质量

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标准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见第一章等相关条款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条款的规定。

1.4.3 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5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踏勘现场。

1. 9. 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4 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时就此给予充分的考虑。

1. 10 投标预备会

若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上传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上传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分包规定开展分包工作。分包要求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内容。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报价；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
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

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查询路径：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网站→点击网页右侧“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输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点击“查询”→选择项目点击所查项目的“项目名称”→进入项目后下拉至答疑纪要处即可查看详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答复投标人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查询路径：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网站→点击网页右侧“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输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点击“查询”→选择项目点击所查项目的“项目名称”→进入项目后下拉至答疑纪要处即可查看详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或其他途径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

3.1.2 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文件基本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框架、附件格式及内容和编制要求等。投标人必须编制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各项信息。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采用的币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3.2.2 合同价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说明及要求等：见第三章“投标报价”相关条款的内容。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2 招标人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书面回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未进行回复或者回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招标人向未进行回复或者回复拒绝延长的投标人退还已提交的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向银行或保险公司索赔：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3) 签订合同时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应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第3条、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附件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附件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方便翻阅的原则自行编制页码。

3.6.3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盖章或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里，外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或明确表示不再参与投标的，应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 ## 5. 开标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作为废标条款。**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 ### 5.2 开标主要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 5.3 开标异议
-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备查。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及人数

招标人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办法

6.2.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明确的评审方式、评审因素、计分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式、评审因素和计分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预备会

6.3.1 评标预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

6.4 评标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6.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的场地评标室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监控、监督和严格保密的环境下完成评标工作。

6.4.4 评标过程中，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12条“澄清和补正”的规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函件，投标人接收函件后应认真研究提交“问题的澄清”回复函。

6.4.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定标和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具体以项目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3 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7.3.1 评标报告经审查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日前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履约保函格式（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或双方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规定时间内，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份的；
- (3)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招标人确定重新招标的；
- (4) 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重新招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招投标纪律要求

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等相关方的纪律要求见本章附件 1。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监督与管理部门等进行投诉。

9.3 监督与管理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对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和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指派专人对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10. 其他关键事项

10.1 提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确保联系方式畅通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时间

(1)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

(2)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10.4 其他

(1)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补充或修改

对本章（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等）及第四章“评标办法”正文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或修改条款**。

12. 本章附件

附件 1：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附件 2：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附件 1：招投标工作纪律

招投标工作纪律

一、招标人应遵守的纪律

1. 认真履行职责，以客观严谨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2. 不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
3. 不泄漏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不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的纪律

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声明书”中明确的评标工作纪律。

三、投标人应遵守的纪律

1. 严禁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招投标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打听投标人数量、名称及评委信息和评标信息。
3. 不串通投标。
4. 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不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5. 不回答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提出的任何问题。
6. 评标过程中不主动向评标委员会补充、递交相关资料。

四、其他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相关人员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与外界联系，手机交由具备相关保管设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监督人保管。
3.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委成员信息、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工作相关人员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附件 2：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无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以下评标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 认真、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在评标过程中严格做到：

(1) 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 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 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工程部报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投标及标评（包括资格预审）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按照评审标准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6. 当投标文件中（包括投标函及附录）出现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且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了解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澄清、

说明工作。

7. 当出现自己的评审结果与多数评委存在较大差异时，主动进行说明；属于差错情形的，及时予以改正。

8. 评标结束后，以评标委员会名义形成评标报告。

9. 本人严格做到：

- (1) 不擅自离开评标场所，一切对外联系均通过招标组织者进行；
- (2) 不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 (3) 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 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 (5)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6) 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7) 不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 (8) 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 不擅离职守，不因其他工作而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
- (10) 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 (11) 不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 (12) 不组建、不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编制的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并参照以下内容编制和复核：

- (1)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其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
- (2) 详细工程设计文件；
- (3) 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5) 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6) 最高投标限价。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说明

2.1 计量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施工图纸。

2.2 计价依据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
-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 4) 人材机价格：按中山市造价站发布的 2025 年 9 月信息价执行，不足部分参照中山市市场相关价格。

3.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

4.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

5. 其他

5.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自然条件、地质地貌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2 合同价款形式

(1) 本招标项目合同价款形式为单价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风险承担责任范围内投标人的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 投标人须对投标报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的任何漏报、少报视为其报价综合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出现较大报价漏项、报价错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编制依据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

4.1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款的规定。

4.2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招标人委派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及时向企业招投标监管部门报告。

5.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 评标工作程序

6.1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汇总评审结果；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制评标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7.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澄清文件；
-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问题;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进行评审;
- (5)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记录;
- (6) 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8. 否决投标的情形

- 8. 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本章附件 1。
- 8. 2 否决投标的情形须在本章附件 1 和评标标准中予以明确。
- 8. 3 本章附件 1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不应与初步评审中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1 集中列示的条件为准。

9. 初步评审

9. 1 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依据等见本章附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附件 2-2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9. 1. 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初步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

(2) 由资格预审变更为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资格及评审标准等要求，应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9. 1. 2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依据，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1.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9. 2 若在初步评审时有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情况发生，评标委员会应对全部未通过初步审查等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3。

10. 详细评审

10. 1 详细评审的评分项目、评分标准、依据等详见本章附件 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附件 3-2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10.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对投标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单价×数量的合价与表中的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表中合价、合计数以及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但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 当 Σ 合价数与表中的合计数不一致时，以 Σ 合价数修正报价表中的合计数以及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

10.3 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1) 修正后的报价在评标时，由投标人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3) 若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将被否决。

(4) 须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10.4 技术等其他部分评审说明：在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单项评分存在较大差距或存在大的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10.5 对详细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此进行分析，并按照本章第19条“记名投票”的规定表决是否否决其投标。

11. 汇总评审结果并排序

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对各评委的有效投标评分进行汇总（得分小计）（报价部分得分合计、综合部分得分合计、技术部分得分合计），在此基础上依次计算①各有效投标的得分平均值（得分小计÷评委人数）②各有效投标平均值的加权得分（本项目权重：报价部分权重为45%、综合部分权重为20%、技术部分权重为35%），最终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排序表格式见本章附件4。

11.2 如果出现各有效投标的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照以下优先排名次序的确定标准进行排序：

(1)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低者；

(2) 投标人业绩得分高者；

(3) 技术评审中项目经理部等人员得分高者。

若经上述(1)、(2)、(3)项评审后得分依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标准。

1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亲笔签字对本人的评审意见进行确认。

11.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2. 澄清和补正

按照以下规定开展澄清、说明、补正、确认工作：

(1) 当投标文件中（包括投标函及附录）出现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且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了解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工作（格式见本章附件5-1，含算术性错误修正后对修正报价的确认）。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意思表示明确或者根据投标文件的上下文能够准确判断其含义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中明显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是含义不明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4) 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说明的内容既可能涉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可能涉及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只有评标委员会认为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内容才可以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见本章附件5-2，含算术性错误修正后对修正报价的确认回复）。

投标人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结果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要求。

(7)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定标

1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4. 编制评标报告

14.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格式见本章附件 6）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汇总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 (3) 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 (4)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5) 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 (6)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 (7)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 (8) 投标人排序表；
- (9) 问题澄清通知（如有）；
- (10) 问题的澄清（如有）；
-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14.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予以确认。

1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说明并予以记录。

15.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内容和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5.2 评标活动暂停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评标条件时继续评标。

16.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6.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6.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7. 重新评审

投标人、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经监督部门认定需重新评审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评审。

18.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招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与评标办法之间或者评标办法内容中出现矛盾性规定，又没有规定其优先解释顺序，不具有可操作性，以致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
- (4) 评标条件和标准明显背离科学性原则，不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继续评标将严重损害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9.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表决情况及结果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0. 其他

20.1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的投标。

20.2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在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3 若评标分设定为区间值，得分含上限不含下限。

20.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21. 本章附件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 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附件 2-3：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附件 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 3-2：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附件 4：投标人排序表；

附件 5-1：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 5-2：问题的澄清；

附件 6：评标报告。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16)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

4. 在初步评审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及相关情况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造成实质性内容无法评审的。

7.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与初步评审有关的复印件字迹无法辨认（属于详细评审内容的，不计分）。

9. 低于成本报价。

10. 投标人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时委托同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本标段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1. 存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明确规定应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

13. 参与初步评审的人员未提交身份证件、社保缴费证明。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2) 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由于招标人推迟开标 20 天以内，使得投标人已经开具的符合原投标有效期的银行保函不再满足新的投标有效期的情形除外，但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签订情况重新开具满足新的投标有效期的银行保函）；

(3) 以银行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

①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原件和复印件；

③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①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提供的汇款凭证上无法显示是为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人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结果拒不澄清确认。

16. 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

1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时，擅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或者擅自增减报价子目。

19.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或审核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相同。

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封面、投标函要求需盖章的：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框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p>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注：【①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p> <p>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p>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所需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认证证书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注：【①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②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符合本项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证明材料内容、可信度等确定其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1) 见证书复印件，包含“有效期”“注册单位”“注册专业”（注册单位和专业满足招标要求的）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 若证件复印件不能直接体现“注册单位”或“注册专业”等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证书应体现使用有效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①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按相关文件实行； ②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③过渡期实行电子注册证书和纸质版注册证书同时使用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签名、签章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纸质注册证书（若“有效期”非个人原因过期，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等，应提供其相关规定等证明材料，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安全负责人资格	安全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者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 C3 类）。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提交身份证件和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和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社保时间要求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90 天（含）内，任意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注：【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得成为本评审项的人员】。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例外情形见本章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规定) (3) 以银行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 ①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原件和复印件; ③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①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注: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是唯一的固定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接受评委会修正, 且修正后投标总价未超过招标人给出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明确规定应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本章附件 2-2 的情形不在此评审)。	
初步评审结论(为“通过”, 或“不通过”, 只要有一项不符合, 即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评审时符合上述情况标记为“○”, 不符合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本章第 19 条“记名投票”的规定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见投标人承诺书）	
2	与招标人关系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见投标人承诺书）	
3	与其他投标人的关系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见相关情况说明及投标人承诺书）	
4	与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关系	不是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①见投标人承诺书②监理人：含工程监理人、安全监理人、环境保护监理人、水土保持监理人）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是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①见投标人承诺书②监理人：含工程监理人、安全监理人、环境保护监理人、水土保持监理人）	
5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见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资格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见投标人承诺书）	
7	质量问题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见投标人承诺书）	
8	安全事故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见投标人承诺书）	
9	失信情况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见投标人承诺书）	
10	突发环境事件	在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见投标人承诺书）	
11	行贿犯罪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见投标人承诺书）	

12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的。]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形（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适用于递交纸质版文件的情形：在开标或拆封文件时，若出现该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书面如实记录，评标时将书面记录作为评审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未发生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质、资格证书投标，或伪造资质、资格、业绩、财务等证件资料投标的情形（见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具有可比性的其他情形）	
	初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评审时符合上述情况标记为“○”，不符合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本章第19条“记名投票”的规定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其他情形），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2-3：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附件 3-1：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一) 报价部分			标准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投标报价	1. 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7 时，扣除1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7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得分： (1)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2)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text{有效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 (3)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 (4)分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本项最低得0分。	100			
报价部分得分合计			10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二) 综合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有加油（气、氢）站的新改扩建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得 4 分；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1）提供复印件； （2）2021 年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①提供验收证书；②提供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工程规模（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承包范围、合同金额（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支付条款等评分要素的页面； ③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竣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真伪的网页截图；若增值税发票中不能明确显示该项目名称的，则须补充提供对应的付款证书； （4）若项目业绩中与评分有关的内容在合同文本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 （5）若按照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或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已到付款期限但尚未支付价款，无法提供付款证书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6）合同文本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45			
2	业绩履约情况	<p>投标人 2021 年度至今年度中，有被连续合作三个年度以上（含）的项目发包人或框架项目发包单位评为年度优秀承包商荣誉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合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荣誉称号或评级证书复印件（需体现合作年限并与业绩年限相匹配）否则不予得分。】</p>	5			
3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 2021 年以来有加油（气、氢）站的新改扩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执业业绩：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得 4 分；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p>注：【(1) 提供复印件；</p> <p>(2) 2021 年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 ①提供验收证书；②提供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工程规模（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承包范围、合同金额（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支付条款等评分要素的页面；③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真伪的网页截图；若增值税发票中不能明确显示该项目名称的，则须补充提供对应的付款证书；</p> <p>(4) 若个人执业业绩中与评分有关的内容在合同文本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5) 若按照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或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已到付款期限但尚未支付价款，无法提供付款证书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p>(6) 合同文本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p>技术负责人 2021 年以来有加油（气、氢）站的新改扩建施工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得 2 分；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 提供复印件；</p> <p>(2) 2021 年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 ①提供验收证书；②提供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合同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工程规模（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承包范围、合同金额（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支付条款等评分要素的页面；③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真伪的网页截图；若增值税发票中不能明确显示该项目名称的，则须补充提供对应的付款证书；</p> <p>(4) 若个人岗位业绩中与评分有关的内容在合同文本中不能明确</p>	12	

		<p>显示，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5）若按照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或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已到付款期限但尚未支付价款，无法提供付款证书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p>（6）合同文本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5	安全负责人 业绩	<p>安全负责人 2021 年以来有加油（气、氢）站的新改扩建施工安全负责人岗位业绩：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绩，得 2 分；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提供复印件；</p> <p>（2）2021 年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3）①提供验收证书；②提供含本项“评分标准”“项目业绩”的相关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工程规模（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承包范围、合同金额（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支付条款等评分要素的页面；③提供依据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预付款或某 1 次进度款或交工或竣工结算款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查验平台”核实增值税发票真伪的网页截图；若增值税发票中不能明确显示该项目名称的，则须补充提供对应的付款证书；</p> <p>（4）若个人岗位业绩中与评分有关的内容在合同文本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否则其项目业绩无效；</p> <p>（5）若按照项目业绩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或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已到付款期限但尚未支付价款，无法提供付款证书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证明：按照《xxxx 合同》支付条款的约定：尚不到付款期限/尚未支付相应价款），且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p> <p>（6）合同文本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下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p>	12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对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简练，结构是否符合要求，目录与正文是否对应，文字、复印件证明资料等是否清晰等进行类比，综合评审： 好：5-6 分 较好：3-4 分 有较多瑕疵：1-2 分。	6			
综合部分得分合计			100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名，上述人员业绩只计算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的业绩。

2. 各投标人的综合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三)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投标人1	投标人2	...
1	项目机构、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	<p>从机构设置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明确、项目部人员专业配置是否完整、有针对性，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合理、到位，是否持有相关证件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好：7-8 分 较好：5-6 分 有较多瑕疵：1-4 分 无该项内容：0 分</p> <p>【见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等相关内容，以及商务投标文件中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若无相关证件，视为无效人员】</p>	8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好：7-9 分 较好：5-6 分 有较多瑕疵：1-4 分 无该项内容：0 分</p> <p>【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相关内容】</p>	9			
3	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配备	<p>从设备、仪器配备是否齐全、先进，是否满足施工及检测需要，以及整体品质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好：5-6 分 较好：3-4 分 有较多瑕疵：1-2 分 无该项内容：0 分</p> <p>【见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配备相关内容】</p>	6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从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好：5-7 分 较好：3-4 分 有较多瑕疵：1-2 分 无该项内容：0 分</p> <p>【见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相关内容】</p>	7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p>从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评审：</p> <p>好：5-7 分 较好：3-4 分 有较多瑕疵：1-2 分 无该项内容：0 分</p> <p>【见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相关内容。若进度计划未实质性响</p>	7			

		应招标文件明确的计划工期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6	安全保证措施要点	从安全保证措施要点（包括安全管理方案及相应安全控制措施、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及使用方案等）是否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20-25分 较好：15-19分 有较多瑕疵：1-14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安全保证措施要点相关内容】	25		
7	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从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5-6分 较好：3-4分 有较多瑕疵：1-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6		
8	人力资源计划与保证措施	从人力资源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5-6分 较好：3-4分 有较多瑕疵：1-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人力资源计划与保证措施相关内容）	6		
9	工程物资管理	从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是否完整，是否合规、合理、切实可行，设备及工程材料的接检保运措施是否合理，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5-6分 较好：3-4分 有较多瑕疵：1-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工程物资管理相关内容】	6		
10	文档资料管理及实施措施	从管理制度、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合规、切实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5-6分 较好：3-4分 有较多瑕疵：1-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文档资料管理及实施措施相关内容】	6		
1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从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好：5-6分 较好：3-4分 有较多瑕疵：1-2分 无该项内容：0分 【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6		
12	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每0.5分，满分3分 【见合理化建议相关内容】	3		

		基础得分 5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相应规则进行扣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存在除行贿犯罪以外的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的，每一项记录扣 5 分（见投标人最近三年刑事判决或裁定记录清单） (2)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存在行政处罚的，每一项扣 0.5 分（见投标人行政处罚清单） 【(1) 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清单和行政处罚清单格式自拟，由投标人如实提供； (2)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相关记录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相关记录包括其企业法人的； (3) 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自判决或裁定文书生效之日起计，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询，发现投标人未如实提供有关清单的，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3	依法经营		5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100

注：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2：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及得分评审结果				得分 小计 (分)	平均分 (分)	加权得分 (分)		各有效投标 的最终得分 (分)
									权重	得分	
		报价									
		综合									
		技术									
		报价									
		综合									
		技术									
		报价									
		综合									
		技术									
		报价									
		综合									
		技术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排序表

投标人排序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最终得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情况	详见“开标汇总表”		
评标地址及场所			
评标时间	开始：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结束：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_____，经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一致推选____专家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详见“评标委员会声明书”		
初步评审情况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况	详见“未通过初步评审等情况汇总表”		
详细评审情况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评分汇总及得分记录表” “投标人排序表”等		
澄清、说明	详见“问题澄清通知”和“问题的澄清”		
中标候选人推荐	名 次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

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_____

发 包 人: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 K63 路牌南行 300 米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内容：新建加油站位于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总用地面积 2961.10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一座（1 层），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钢结构罩棚 1 座，面积：275.66 平方米（投影面积：763 平方米）；容量分别为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50 立方米汽油罐 2 个，20 立方米汽油罐 1 个，总罐容 170 立方米，折合汽油容积 145 立方米，拟设置 6 枪加油机 4 台（含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共 24 支加油枪），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及储罐一套。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气工程、罩棚檐口标识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等，从施工安装开始到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2 年质保期满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具体工程量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有关资料。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天，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日期：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深化、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含竣工资料）、包结算、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和实验、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

2.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报价说明见合同附件 1。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注册执业印章号：_____。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职务、职称: _____;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八、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职务、职称: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需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条件）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招标需求、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6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条款。

1.1.1.7 招标需求：是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依据，指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输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期限

1.1.4.1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1.4.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生产考核：工程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运行能力、工艺指标、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5.2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防雷、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5.3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通过投产试运行、生产考核、移交全部交工文件后，发包人组织相关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4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1.5.5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5.6 竣工决算审计：1. 承包人采购或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单价按照承包人的报价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并需经发包人和施工现场代表二级确认；

2. 超出采购或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需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确定单价。单价的

确定有以下三种方法：

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但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5%，并且该分部分项单项工程费变更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时，综合单价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结算价和结算依据，经发包人或发包人采购或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单价按照承包人的报价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并需经发包人和施工现场代表二级确认；

2. 超出采购或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需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确定单价。单价的确定有以下三种方法：

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但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5%，并且该分部分项单项工程费变更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时，综合单价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结算价和结算依据，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公司审核后确定。

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属地原则取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并根据自身的实力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公司审核后确定。

1.1.6 合同价款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6.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6.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6.6 计日工：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

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6.7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

1.1.6.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2 承包人文件：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序，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需求；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7 严禁贿赂

1.7.1 承包人及其雇员、承包人的代理人、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对承包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知识产权

1.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8.5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9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9.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9.2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1.9.3 如因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1 指派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1.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3 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 2。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

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报送发包人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在争议解决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见合同附件3。

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4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6 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4.1.7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8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3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3.2 项目经理应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任命，并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期限

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3.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报告。

4.3.4 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阶段，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4.3.5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施工项目从开工到交工验收，承包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其业绩、履历、职务、职称等同于前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1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6 分包和不得转包

4.6.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分包工作。

4.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6.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分包工作。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包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6.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6.5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就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6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或劳务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交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对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第 12.5.2 项的约定执行；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8)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9) 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窝工；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承包人应在 6.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出延误工期的书面报告，则视为不影响总工期。

6.3.3 除上述情况以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经合理推断无法弥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7.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7.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擅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7.4.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5 质量争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9条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及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入场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进场。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6)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防控措施，并

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10) 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隐患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8.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7.2.1 项执行。

(4)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1.9 安全生产责任

8.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

备的交货日期计划，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定。

9.1.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现场或承包人仓库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接收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发包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领料、装车、运输和领料后的保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1.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9.1.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4。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9.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厂家的确定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认可。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2.2 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零部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若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5。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7.2款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9.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进入施工场地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0.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2 现场材料试验

10.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0.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1.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变更程序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

11.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1.4 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1.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6 计日工

11.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1.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1.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合同价款，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第 11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款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工程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2.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2.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11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8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2.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2.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4 质量保证金

12.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2.4.2 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扣留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2.4.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

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4.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2.5 工程结算

12.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2.5.2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不超过合同工期的 20%（含 20%）时，只相应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超过合同工期的 20%（不含 20%）时，工期顺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12.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交工付款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在监理人收到工程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交工付款申请单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交工付款金额。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1 单机试车

13.1.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开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3.1.2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单机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3.2 投产试运行

13.2.1 投产试运行具备的主要条件

- (1) 工程内容施工完毕；
-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3) 系统的耐压试验、通球扫线、吹扫干燥、气密完毕，保温基本完成；
- (4) 静设备和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门等）已调试合格；
- (5)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
- (6) 装置电气、仪表、计算机、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 (7) 干燥、置换已完成；
- (8) “三查四定”（三查是指“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是指“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项目及设计变更已处理完成，其他未完施工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已明确。

- (9) 备品备件齐全；
- (10) 安全、消防、急救系统已完善；
- (11) 投产试运行方案已批准。

本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均具备以上条件后，一并进行投产试运行。

13.2.2 投产试运行应在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产试运行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投产试运行工作。

13.2.3 工程投产达满负荷或高负荷持续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等开展生产考核工作，对工程设计的运行能力、工艺指标、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

13.2.4 生产考核过程中的考核记录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签署确认。

13.2.5 考核结束后，承包人应对考核的原始记录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发包人组织编写生产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签署。

13.2.6 投产试运行的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双方责任

(1) 工程投产试运行前，发包人应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消防验收、防雷设施验收、试运行方案备案、试运行申请等相关手续。

(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或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安排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及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材料原因试车及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该材料由发包人（生产单位）采购的，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该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及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及试运行，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及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试车及试运行合格后，发包人人员不在试车及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车及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及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13.4 交工验收

13.4.1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部工程内容已按工程合同完成，验收合格；
- (2)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工程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交工技术文件；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 (4)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已向发包人提交；
- (5) 工程已通过生产考核。

13.4.2 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向发包人移交交工技术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

13.4.3 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应单独办理交工验收。

13.4.4 发包人在受理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期间内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承包人、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13.4.5 交工验收后应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各方签署“工程交工证书”。

13.4.6 自签署“工程交工证书”之日起，承包人开始履行保修责任。

13.4.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5 竣工验收

13.5.1 当本工程是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且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时，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参与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13.5.2 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7 交工清场

13.7.1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4.2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但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 保险

15.1 保险范围

1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保险费承担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5.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5.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5.2 未办理保险

15.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5.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7.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2 发包人违约

17.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7.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交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审核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审核结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及监理人初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给予答复，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9 条的约定执行。

18.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其它任何索赔。

18.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8.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18.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9.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9.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3.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2.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沟通、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

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无。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 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 4套。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文档。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三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图纸和文件的要求: /。

1.8 知识产权

1.8.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1.8.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 /。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指派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

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中山市。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当天。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的移交期限：开工当天。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的移交期限：∠。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包括：∠。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等其他方指示的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关于提供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其他物品以及临时设施的约定：∠。

4.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报建和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2. 承包人在各支付阶段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审查材料时，有义务同步开具好对应付款进度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应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全额发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有义务准备好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结算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结算通知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发票和竣工验收结算材料。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前述资料的，视为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承包人（中标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本工程项目的土建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补缴社会保险。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处以1万元/次罚款。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

5. 施工控制网

5.1 测设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测设资料的期限：∠。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11)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情形∠。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约定：∠。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

7. 工程质量

7.5 质量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1) 有特别要求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8.1.4 治安保卫

(2) 治安保卫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按国家、省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8.1.5 文明施工

(1) 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

8.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致。

8.1.9 安全生产责任

8.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约定：无。

9.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无。

9.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从发包人仓库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和工地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约定：无。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占地提供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变更范围的约定：对减少工程量或图纸范围外的工程量增加，必须以发包人现场实际意见为依据，进行调整。所有变更工程费用须报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审定后，在中标清单单价的基础上增加或扣减工程费用，若清单单价经造价单位核实属于不平衡报价则发包人有权对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11.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关于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12.3 工程进度付款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5%;

(2) 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完余款。

到达各阶段支付节点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单、支付证明文件等支付审查材料，发包人审查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付款。如承包人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主要义务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需签订结算协议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股东方单位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每次支付由发包人属下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民众东加油站代为支付，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民众东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4D5RE09

地址、电话：中山市民众镇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浪网路段K63路牌北行 300 米处
0760-855560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634072893141

12.5 工程结算

12.5.1 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2.5.2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不超过合同工期的20%（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超过合同工期的20%（不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12.5.3 关于工程结算的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4 套竣工图、相关设计变更通知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施工检验、验收资料及采用易达工程计价软编制件工程结算书，施工现场水电缴费收据及经甲方同意代垫工程缴费单据。验收合格 30 天后，甲方将不再接收任何结算资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送结算资料到甲方审核。

(3) 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待甲方审核定案后除留下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按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期满后保修金退还乙方），其余的工程结算金额应在 2 个月内一次支付给乙方。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1) 本工程如有设计变更或招标图纸外增加工程按如下原则计价：直接套用或参照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对不能参照中标综合单价的，按以下规则采取定额结算方式：①、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相应的计价办法计价；②、材料价格参照中山市工程造价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施工期间当期价格），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价；③、设计变更及招标图纸外增加工程不计算措施费；④、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单价，按投标价执行；⑤、设计变更及招标图纸外增加工程需经建设方及监理签字认可。

(2)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依据：所有工程竣工图纸、签证（包含隐蔽工程、关键部位施工）都必需提供相片作为结算依据，没有相片支撑证实的项目不作结算。

(3) 本工程结算是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是指包括了该子目直接费、间接费和所有相关费用，并已得到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时的工程量为估算量，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需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审核，最后经发包人确定后的竣工图、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为准。最终增减造价由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按图纸等变更资料及签证审定为最终实际工程造价。

(4) _____。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13. 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2 投产试运行

13.2.6 投产试运行的其他规定：∠。

13.4 交工验收

13.4.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

13.5 竣工验收

13.5.2 竣工验收其他规定：∠。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4.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两年之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保险

15.1 保险范围

15.1.1 关于工程保险投保人的约定：∠。

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

建设工程投保的险种、范围、金额、费率、期限的约定：

(1) ∠。

(2) 。

(3)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当事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 补充条款

20.1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

20.2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0.3 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架子工、电工、电焊工、移动升高特种作业人员等

20.4 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20.5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高空作业车、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二级配电箱、劳保用品等

20.6 发包人安全管理部（以下简称安全管理部）是承包人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安全管理部的管理、监督、培训、考核等，内容如下

- (1) 负责制定承包人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情况。
- (2) 参加承包人安全资质审查。
- (3) 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 (4) 采购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5) 参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 (6)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 (7) 组织承包人员工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 (8) 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 (9) 参加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10) 组织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1) 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12) 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20.7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

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发包人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20.8 关于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2) 分包项目内容： (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3) 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 (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4) 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5) 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6) 劳务分包

1)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2)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3)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4)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5) 承包人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发包人备案。

6) 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发包人备案。

(7) 其他：

20.9 开工前安全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与监督考核等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20.10 有关调整承包份额的补充规定：无。

20.11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严格执行附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保证承诺条款，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闹访、闹事等舆情事件。

承包人承诺在本框架协议中标后 3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通知要求，开设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12 其他

每次付款，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支付，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甲方应付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1：报价说明
- 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
- 附件 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7：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8：保密协议
- 附件 9：HSE 管理协议
- 附件 10：履约保函
- 附件 11-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 11-2：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 附件 13：不进行保理业务承诺函
- 附件 14：安全施工承诺函

附件 1：报价说明

附件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供参考，以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为准)

- 一、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二、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三、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四、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五、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六、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八、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九、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十、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十一、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十二、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十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十四、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十五、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十六、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十七、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十八、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十九、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二十、参加工程交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二十一、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

二十二、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二十三、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十四、其他工作内容：

1.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2.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委托人批准。

4.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5.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7.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人员，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8.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等方面审查。

9.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0.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1）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办理开工手续。

（2）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3) 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5) 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11.监理人的其他工作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规定。

附件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长输管道主体工程为5年；
3. 炼油化工装置主体工程为5年；
4. 配套安装工程为2年；
5. 防水、防渗工程为5年；
6. 保温、保冷工程为2年；
7. 防腐工程为5年；
8. 装修工程为2年；
9. 其他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险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

1.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保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
5.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九)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组成数据；
-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_____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承包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_____天内，向发包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承包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承包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HSE 管理协议

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HSE）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本项目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HSE）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本 HSE 管理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与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二、HSE 管理协议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 HSE 管理体系、HSE 组织机构、制定相适应的 HSE 管理制度、制定 HSE 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国家 H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遵守发包人制定的 HSE 生产规章制度。

2.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承包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承包人针对工作内容实施的 HSE 管理体系、“HSE 两书一表”和 HSE 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否决、要求和备案。

3.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要求、备案、考核、否决。

4. 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为其作业人员提

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 HSE、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承包人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停止作业等。

6. 发生承包人责任事故后，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发包人的义务

1. 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各项 HSE 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安全生产禁令，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告知并提供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告知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风险及防护要求。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根据承包人申请，进场前组织或指定单位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厂 HSE 教育培训，协调配合承包人开展管理人员的 HSE 教育培训。

5.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为其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6. 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 有权对发包人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 在施工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5. 在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按

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E 管理细则。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H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HSE 责任制，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 HSE 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商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按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现场从业人员数量 1:50 的比率，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3.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连续稳定，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 号）要求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到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审查，严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对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为己方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
6. 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 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分析施工作业中 HSE 风险，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审查后方可作业。
8. 按周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发包人

组织的各种 HSE 活动，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HSE 工作开展情况。

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 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11. 对分包商 HSE 管理全面负责。

五、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履行相关手续：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提供施工资质、HSE 资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业绩、HSE 业绩、HSE 管理体系文件、HSE 体系年审报告、自 2021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事故记录、企业 HSE 负责人资质、项目经理资质、拟派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拟派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劳保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施工资格确认书》和《HSE 资格确认书》。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建立并提供 HSE 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主要有 HSE 管理组织机构、HSE 管理体系文件、HSE 管理规章制度、HSE “两书一表”、作业危险性分析（JHA）及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资料，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3. 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签订 HSE 承诺书，承诺书上应填有有效身份证号码，对无身份证件人员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特种作业许可证号）、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施工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设备、器具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及相应检验合格证明。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

5. 承包人所有参加施工人员入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及考核，未经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人员严禁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也应按规定组织其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及考核，确保施工人员满足要求。

六、事故管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提交事故报告，发包人协助调查。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三违”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要求承担的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 发包方、承包商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对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等）。
2. 发包人违约、违章造成事故，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 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违章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事故处罚：
 - ①发生上报公司级及以上事故，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违约金；
 - ②发生项目部级事故，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 ③发生轻微事故或未遂事故，未及时上报项目部相应施工管理部且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 2) 管理行为处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违约金：

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报审“两书一表”、应急预案、人员资质、设备审查表等资料，方案未通过审查即开始施工，或施工过程未严格按报审方案执行的；

②承包人未按时组织月检、周检、日常巡检、HSE会议，或检查、会议提出的问题、要求未及时整改、闭环的；

③承包人未给施工、管理人员办理保险，未对施工人员进行HSE培训即开始施工作业的；

④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专项费用未专款专用的，或HSE方面物资、人员不到位的。

3) 施工行为处罚：

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禁令的，违禁人员清除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至1万元违约金。

②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对直接作业方案或票证审批不严、监护不到位或对现场违章、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未严格按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作业审批的，在六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下仍进行高风险作业的；

承包人临时用电作业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的，或设备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不落实的，线路有破损，作业施工无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

承包人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临边、洞口防护、警戒措施不到位的，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示区域或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吊装作业中特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等）无证上岗的，吊装过程无警戒、设备超载超限、监护不到位、指挥不到位的；

承包人未落实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设置“七牌一图一栏”，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不到位，人员劳保配备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足量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违规占用应急消防通道，场地施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物料、设备乱堆乱放的。

承包人按照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4) 以上违章违规行为，如屡犯不改，再加倍扣款，或强令中止作业整改、或中止合同。

5) 对违犯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 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在年月日前取得中石化培训合格证, 若未取得,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争议,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

十一、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成交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和贵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了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承担履行该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商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代表承包人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xxx 万元（¥xxxxxxxx）的责任。当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违约造成贵方经济损失，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在上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单位名称打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银行地址：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

电 话：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 (盖法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项目名称）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1) 进行合同谈判；
- (2) 签署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承包人： (盖法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1 内容界定

1. 1 本要求所称承包商是指承担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检维修作业、石油工程技术服
务的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包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
位。

1. 2 本要求明确了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竞标过程安全管理、合同签订过程安全管理、分
包过程安全管理、开工前安全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与监督
考核等要求。

1. 3 管理原则

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谁发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
的原则。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 1 企业工程管理、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职责

2. 1. 1 企业工程管理、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以下统称项目主管部门）是业务范围内承包
商的专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项目承担专业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

2. 1. 2 组织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的安全资质、能力的审查。

2. 1. 3 组织采购文件中安全保证措施要求的编制。

2. 1. 4 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1. 5 组织监理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下简称安全技术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

2. 1. 6 组织监理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
安全保障措施。

2. 1. 7 组织监理对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
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2. 1. 8 负责落实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 1. 9 负责按照计划进度组织施工。

2. 1. 10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2.1.11 组织对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组织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2.1.12 参与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1.13 负责将承包商安全绩效纳入综合考核。

2.2 企业安全管理等部门职责

2.2.1 企业安全管理等部门是承包商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

应设置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岗位。

2.2.2 负责制定本企业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2.2.3 参加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

2.2.4 参加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2.2.5 采购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6 参与承包商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2.2.7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2.2.8 组织承包商员工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2.2.9 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2.2.10 参加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2.2.11 组织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2.2.12 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2.2.13 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2.3 项目监理单位职责

2.3.1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2.3.2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3.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2.3.4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2.3.5 负责对承包商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2.3.6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

项目，其职责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履行。

2.4 大型建设项目或安全要求高、风险大的特殊工程项目应成立项目管理部，在其内部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岗位的安全职责。未成立专门项目管理部的项目，其职责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承担。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建设单位须将承包商纳入本单位HSE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定期召开承包商安全会议，开展承包商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1.2 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3.1.3 要科学设定项目的合理工期，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业主）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相关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3.2 安全资质审查

3.2.1 竞标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审查采购文件中承包商的施工、安装资质等级及安全资质要求，确保与承担的施工项目相适应，工作业绩能满足项目的需要。

3.2.2 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2.1 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3.2.2.2 HSE管理体系或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2.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3.2.2.4 近三年的安全业绩情况（主要包括安全事故率、损失工时率、总伤害率及事故简要描述等）。

3.2.3 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并报建设单位批准或备案。

3.3 竞标过程安全管理

3.3.1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安全保证措施的要求。

3.3.2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工程分包控制措施的要求。

3.3.3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

设施的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单列、专款专用的要求。

3.3.4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

3.3.5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要求。

3.3.6 技术标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所占分值不得低于技术标总分值的 25%，安全风险较大的工程（改建、大修、检维修工程、探井、预探井、边生产边施工项目等）应提高比例。

3.4 合同签订过程安全管理

3.4.1 合同中应约定：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4.2 合同中应明确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以及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

3.4.3 合同中应明确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名单，不得擅自更换。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进场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3.4.4 合同中应根据当地建筑市场或本企业项目管理的能力，明确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

3.4.5 合同中应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3.4.6 合同中应约定：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4.7 签订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其作为合同附件。

3.5 分包过程安全管理

3.5.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商、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3.5.2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

3.5.3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工程合同时，应按照本要求第 3.4 条规定进行，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5.4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3.5.5 劳务分包

3.5.5.1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3.5.5.2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3.5.5.3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3.5.5.4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3.5.5.5 发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3.5.5.6 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3.6 开工前安全管理

3.6.1 人员要求

3.6.1.1 参加项目的承包商所有人员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

3.6.1.2 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已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3.6.2 培训要求

3.6.2.1 承包商已对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征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已经建设单位考评、验证。

3.6.2.2 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工。

3.6.2.3 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商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场）前的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发给“临时出入证”。

3.6.3 安全交底

3.6.3.1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

3.6.3.2 建设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已向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已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6.4 现场确认

3.6.4.1 进场机具设备已由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确认。

3.6.4.2 现场的临时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到位并经项目管理部检查、验收确认。

3.6.4.3 现场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符合合同的约定。

3.6.4.4 自然灾害敏感区域施工的，已制定预防自然灾害安全措施。

3.6.4.5 施工现场已设置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公布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因素、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已按要求设置各种警示标识。

3.6.5 开工手续办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确认已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3.7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3.7.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和车辆进出现场大门必须持有有效证件。长输管道建设等施工现场无法做到封闭化管理的，应设置警示带，划定警戒区，杜绝闲杂人员和车辆的进出。

3.7.2 施工人员进入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现场，应穿戴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7.3 施工人员进入生产区施工作业，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建设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3.7.4 两个及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明确工作边界，协调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7.5 边生产、边施工作业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严格的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3.7.6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3.7.7 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核查承包商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是否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并检查持证情况。当发现无证上岗时，应立即清出施工现场。

3.7.8 安全督查大队对承包商施工现场实施全覆盖、全天候安全督查。

3.7.9 特殊作业以及重要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全程视频监控。

3.7.10 鼓励重点工程建设及大检修项目实施“第三方安全监督服务”。

3.7.11 推行安全行为指数做法，对作业行为进行量化管理。

3.7.12 建设单位应与承包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安全例会机制，及时通报安全信息、协

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3.8 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3.8.1 对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强化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护人的责任落实，强化风险分析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确认。

3.8.2 施工作业过程中，签发人、接收人对作业全面负责，双方的监护人应在现场全程值守。

3.8.3 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监护人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等部门组织的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3.8.4 开票前，签发人必须会同申请人、接收人针对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运用 JSA 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3.8.5 施工前，签发人会同承包商的现场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监护人，对现场作业的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作业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施工作业环境进行交底，对许可证列出的有关安全措施逐条确认后，现场签发作业许可证。

3.8.6 开始作业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运行）部门。

3.8.7 作业完毕，经签发人现场检查，确认无遗留安全隐患后，办理作业票关闭手续。

3.8.8 非常规作业要开展风险分析，风险大的作业要参照特殊作业管理规定执行。

3.8.9 鼓励实施电子作业票。

4 检查与监督考核

4.1 检查

4.1.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4.1.2 承包商的上级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并将检查和整改结果报建设单位备案。

4.1.3 项目管理部应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商单位，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4.1.4 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情况。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或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停工。

4.1.5 承包商员工在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违章行为的，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清出施工现场，并收回“临时出入证”。

4.2 考核

4.2.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或者发生人为破坏案（事）件、群体性治安（维稳）事件的，按照或参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4.2.2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建立违规处罚、清退机制。

5 附则

5.1 各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5.2 临时性、设备维护保养、设备保洁等零散维修作业的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本要求执行。

附件 13：不进行保理业务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第九条约定，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未经贵公司书面许可，本公司不得利用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2、贵公司对于合同项下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合同开展任何违法违规的活动。

4、本公司承诺不论何时，本公司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以贵公司的名义开展保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5、本公司承诺不实施任何假造贵公司印签、合同文本、《收货确认函》、《对账单》等物料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将本公司违反承诺的行为纳入贵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评价体系中予以考察。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赔偿贵公司的经济损失，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资格、追究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措施。

8、前述承诺永久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 14：安全施工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与贵公司（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XX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进一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现我公司对上述合同补充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下列违章（违规）、严重违章（严重违规）等施工行为的，同意贵公司对我单位按表内约定金额进行处罚。

违章（违约）与严重违章（严重违约）条款

序号	问题条款	类别	性质	处罚（违约）金额	备注
1	现场存在隐患情况下，仍然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人	严重违章	10000元	
2	不正确穿戴安全帽进入登高、吊装等存在物体打击、坠落伤害风险的作业现场。	人	严重违章	10000元	
3	未规范穿戴安全带（全身式）或未规范设置安全绳、安全防护网进行高处作业。	人	严重违章	10000元	
4	在挖掘机、起重机机械臂活动半径内操作、站立、行走。	人	严重违章	10000元	
5	临时用电作业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物	严重违章	10000元	
6	转动设备未停机、带电设备未停电进行检维修。	物	严重违章	10000元	
7	违规在爆炸危险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非防爆电气设备。	物	严重违章	10000元	
8	违规处置施工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管理	严重违章	10000元	
9	未清除可燃物、未进行气体检测分析进行动火作业。	环境	严重违章	10000元	
10	未经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包括可燃气体、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等）进入受限空间。	环境	严重违章	10000元	
11	不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具、便携气体报警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及有毒有害环境作业。	人	违章	5000元	
12	高处作业时抛掷材料、工具及其它杂物，人员在坠落半径及警戒区域行走、停留。	人	违章	5000元	
13	设备、管线打开前必须进行能量隔离。	物	违章	5000元	
14	高空作业车、作业平台未锚固就升降作业，载人移动升降车。	物	违章	5000元	
15	起重吊装作业时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单点捆绑、机索具不合格、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违规使用吊带。	物	违章	5000元	
16	未经设计和批准，擅自制作、使用自制机具（工具）的。	物	违章	5000元	
17	采用吊绳或吊板的作业方式进行立式储罐除锈防腐作业。	物	违章	5000元	
18	脚手架未经专业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物	违章	5000元	
19	施工（维修）项目（含变更）未经审批和现场安全确认就进场作业。	管理	违章	5000元	
20	承包商单位资质不符的（施工、安装资质等级无法满足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要求的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资质造假的。	管理	违章	5000元	
21	未经风险评估和落实安全措施，人工搬运高度超过2米的棚架、简易房、作业平台。	管理	违章	5000元	
22	特殊作业、高风险的非常规作业等实施许可的作业，未进行现场监护或监护人员无资格、擅离职守的。	管理	违章	5000元	
23	架子工、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管理	违章	5000元	
24	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上下交叉作业未采取“错时、错位、硬隔离”措施。	环境	违章	5000元	
25	未设置硬质隔离措施进行临边作业。	环境	违章	5000元	
26	基坑作业不规范设置逃生通道、无防坍塌措施、超高及近距离堆放土方。	环境	违章	5000元	

我单位将继续严格规范项目实施人员行为，加强内部培训，确保按贵公司制度执行相关安全操作，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继续促进双方友好合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招标人提供的条件

1.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2.工作界面

投标人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工作界面：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3.工程目标

3. 1 HSSE 管理目标：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3. 2 工程质量：合格。

4.工程项目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覆盖工程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并进行控制，确保项目和服务质量。

4. 1 项目管理机构

承包人应建立与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组织，行使项目管理职能。明确其拟派的施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并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关键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 2 工程物资采购及管理

4. 2. 1 承包人应对项目采购工作进行项目采购策划，并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4. 2. 2 承包人应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合理选择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供应方，并根据采购计划订立采购合同。

4. 2. 3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验收，验收的过程、记录和标示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未经验收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4. 2. 4 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现场管理要求，并按要求进行适宜的搬运、贮存、保管、防护和标识。

4. 2. 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行验收，在验收、施工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按照规定处理。

4. 3 施工过程管理

4. 3. 1 在施工前，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或详细工程设计审查、培训等，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明确设计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标准等要求。

4. 3. 2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质量标准和控制目标。

4.3.3 对施工所需的人员、施工机具设施、检测设备进行确认，按规定向监理方或发包人进行报审、报验。

4.3.4 确认项目施工已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

4.3.5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设计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适用的施工工艺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施工作业指导性文件，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并对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的识别与质量控制。

4.3.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质量记录）进行收集、标识、保存、整理和移交。

4.3.7 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4.3.8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 进度控制

4.4.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控制人员应对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数据采集，并应根据进度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采用检查、比较、分析和纠偏等方法和措施，对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将进度控制在项目批准的进度计划以内。

4.4.2 对工程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测，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可能的进度延迟进行预警，提出纠偏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使进度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4.4.3 承包人应定期发布项目进度执行报告。

4.4.4 承包人应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计划工期的变更管理，根据合同变更的内容和对计划工期、费用的要求，预测计划工期的变更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的影响，并实施和控制。

4.4.5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进度变更管理规定，当项目活动进度拖延时，分析进度的推迟是否影响计划工期，项目经理做出是否修改计划工期的决定，当修改后的计划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时，应报发包人确认。

4.4.6 施工进度控制

(1)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确定进度控制目标、各单项、单位工程的施工期限和开工、交工日期。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报发包人确认。

(2) 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资源配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施工进展报告。

(3)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协调和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

4.5 合同控制

4.5.1 总承包合同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程序，确定项目合同控制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检查、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合同变更进行管理，对合同文件进行管理。

(2)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合同文件管理，合同管理人员应对合同文件定义范围内的信息、记录、函件、证据、报告、合同变更、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据、图纸资料、标准规范及相关法规等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3) 承包人合同管理人员应全过程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收集和整理合同信息，并按规定报告项目经理。

4.6 成本控制

4.6.1 承包人应制定资金管理规章制度、金管理目标和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管理和控制。

4.6.2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报工程款结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收取工程价款。

4.7 工程分包管理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8 协调机制

4.8.1 沟通管理

(1)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内容和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相关方不同的需求和目标，采取有效的协调措施。

4.8.2 信息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和流转，对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

(2)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信息管理计划，明确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 承包人应制定收集、处理、分析、反馈和传递项目信息的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4)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统一的信息结构、分类和编码规则。

4.8.3 文件管理

- (1) 项目文件和资料应随项目进度收集和处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进行管理。
- (2)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标准和规定，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形成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应真实、有效和完整。

4.8.4 信息安全及保密

-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信息安全与保密措施，防止和处理在信息传递与处理过程中的失误与失密。
-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信息备份和存档程序，以及系统瘫痪后的系统恢复程序，进行项目信息的备份和存档。

4.9 风险管理要求

4.9.1 投标人应对风险工程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根据图纸内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建立与风险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4.9.2 投标人应对已标示的风险源提出针对性的、确实可行控制方案和措施。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工程风险实行全过程管理。

4.9.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工程的各种风险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风险的分析、评估与应对方案、风险点的分类与监控、重大风险的管理方案、风险管理费用的落实与调整、有关风险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落实、风险的转移等。

5. HSE 管理及控制

5.1 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1.1 承包人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

5.1.2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5.1.3 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5.1.4 项目职业健康管理应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职业健康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制定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5.1.5 项目环境保护应按“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价，制定环境保

护计划，并进行控制。

5.2 HSSE 方针：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身心健康、严细恒实。

5.3 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5.3.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的主要负责人。

5.3.2 承包人应根据的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施工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5.3.3 承包人应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的要求实施进行管理。

5.3.4 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贯穿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

(1) 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职业健康控制。

(2)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须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证件，并执行《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等相关管理规定。

(3) 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

5.3.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5.3.6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5.3.7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5.4 环境管理

5.4.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用于指导项目实施过程的项目环境保护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5.4.2 承包人应对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5.4.3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环境巡视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影响环境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5.4.4 承包人应建立环境管理不符合状况的处置和调查程序，明确有关职责和权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6. 技术要求

6.1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需遵循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行

业以及地方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6.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11《关于集团外承包人的物资采购要求》

7. 工程试车、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详见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对应页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目录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基本内容		投标人应编制连续页码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二部分：初步和详细评审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营业执照等证书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年报（2024年度）（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符合本项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以下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证照、业绩、相关证明及说明等内容，在招标文件本章目录基本框架内容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1)附件 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资格评审” “评审标准”
3. 主要人员资格一览表		(2)附件 3-1 “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 “（二）综合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2)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2) 投标人单位及个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名称应标明为：xx 合同、xx 证明材料等
①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业绩		
(3)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①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业绩		
(4)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①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②安全负责人业绩		
.....		
4. 投标人单位项目业绩证明		

(1) 投标人单位业绩合同清单		
.....		
5. 业绩履职情况评价证明（如有）		
6.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第三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结合招标项目实际修订、完善目录
第四部分：施工技术方案		
1. 项目机构、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配备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要点		
7. 文明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8. 人力资源计划与保证措施		
9. 工程物资管理		
10. 文档资料管理及实施措施		
1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2. 合理化建议		
13. 依法经营		
.....		

二、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基本框架：指工程类的商务(综合)、技术、计价投标文件分类，以及招标文件本章明确的投标文件的目录架构、附件格式及内容等。投标文件的基本框架是初步评审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明确的基本框架编制投标文件。

本章“一、投标文件格式”中以表格的形式体现投标文件的目录内容，是为了目录编制说明能与目录更清晰地一一对应。投标人实际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时，可以不以表格的形式体现。

2. 若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附件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中投标人单位或个人资质、业绩等评审内容与第一章第3条资格要求不一致的，请投标人按照第一章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澄清文件，以便核对后修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修订的，评标时将以第一章内容为准。

3. 项目经理部等人员配置表中全部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资料可一并在商务部分中编制，技术部分不须重复提供。

4. 与评审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应提供，投标文件应简洁明了有重点。

5.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文本)中不能明确显示与“评审标准”“评分标准”有关的内容，如20xx年以来……、

承包范围、单项合同金额（若项目业绩有要求）、工程规模（若项目业绩有要求）、支付条款、个人业绩的人员岗位及姓名等，投标人应补充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若项目业绩的评审依据有规定）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或分包合同的发包人：若项目业绩的评审依据有规定）单位章或其下相关主管部门印章。

6. 投标文件封面等不应出现本章附件及编号字样。附件中给出的格式如留空不足或投标人有特别补充的，可增加补充页，表格可横排。

7. 若因招标文件编制人疏漏，在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的“评审标准”、附件3“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未明确本“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相关内容的，将以本“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中的相关要求为依据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符合评审标准的相关资格、能力证明资料参与评审：

（1）项目经理部等人员的证件（包括相关说明）按照项目经理部等人员配置表序号要求提供；

（2）业绩合同应按照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详细评审标准及计分表的评审/评分要求提供（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本章附件格式完善编制“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和“投标人单位业绩合同清单”。

9. 投标人应重点关注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条款规定，以及附件2-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含其他情形）相关“评审标准”的内容。

10. 除特别说明外，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明确的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三、附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附件 5. 商务偏差表

附件 6. 投标人承诺书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附件 10.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11.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附件 12. 投标人单位业绩合同清单

附件 13. 施工机具设备配置表

附件 14. 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表

附件 15. 依法经营记录查询表

附件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
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ZYT2025-001)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东中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投标有效期。
3.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书及编号见投标函附录。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担保。
6.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不论中标与否，10年内对招投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6) 对拟进入本工程现场的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并负责理赔；
 - (7) 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部关键管理人员；
 - (8) 本次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得更换拟派项目经理且未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隐瞒不报获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 1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并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5.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专业_____级注册_____师，且注册于我单位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_____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能反映发证机关)。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能反映发证机关）。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说明：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附件 5：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说明：投标人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附件 6：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序号	声明的情形	承诺 (是/否)	备注
1	是否：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是否：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是否：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是否：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含工程监理人、安全监理人、环境保护监理人、水土保持监理人）		
5	是否： 与本标段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监理人：含工程监理人、安全监理人、环境保护监理人、水土保持监理人）		
6	是否：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	是否：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是否：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是否：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发生过重大工程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是否：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是否：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2	是否： 最近三年内（按投标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		

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审查委员会、招标人可登陆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如发现不实填报，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注册建造师：一级__人，二级__人		
银行账号			国家注册工程师：__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__人 注册造价师人：__人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附件 8：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的投标。

本银行(银行名称)（下称“本银行”）在此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是：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资料；
- (6)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 签订合同时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只要招标人指明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立即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人申述和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若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本保函的有效期与延长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银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本银行。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9：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保险单号	XXXX				
鉴于投标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并已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基本信息					
▲投保人名称	XXXX				
投标人地址	XXXX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	XXXX	联系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被保险人名称	XXXX				
被保险人地址	XXXX				
被保险人组织机构代码	XXXX	联系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保险人名称	XXXX				
保险人地址及办公场所	XXXX				
保险人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	XXXX	网址	XXXX		
保险人接受索赔申请部门	XXXX	联系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接受索赔申请部门联系人 电子邮箱	XXXX			投诉电话	XXXX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广澳高速中山服务区西区加油站重建项目土建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XXXX	开标日期	XXXX	担保方式	XXXX
▲保险金额	XXXX 元				
▲绝对免赔额	0				
▲保险期间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至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结束				
▲保险费	XXXX 元				
司法管辖	XXXX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

1. 作为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本特别约定与保险合同、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包括索赔申请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保险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 (2) 索赔申请表；
- (3)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当本条第(3)款相关内容与第(1)款和(或)第(2)款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第(1)款和(或)第(2)款相关内容为准；当第(3)款中的相关内容在第(1)款和(或)第(2)款中没有明确体现或与其抵触的，以第(1)款和(或)第(2)款相关内容为准。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保人发生以下被保险人依法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资料；
- (6)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 签订合同时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至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结束。被保险人如果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单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理赔

1.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要求的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及时赔付。

2. 保险人应在收到索赔材料（详见索赔申请表相关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保险期间内未结案的，应于保险期间结束后继续处理。

五、退保处理

-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 3. 投标、开标、评标及过程中项目发生流标或开标后项目发生异常情况重新招标的，可进行退保。投保人已出现保险责任范围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除外。
- 4. 除上述 3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 5.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保险公司盖保单专用章

特别说明：①本保单以上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②实际投保的保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③保单中以“▲”标注的内容是保单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保单实质性内容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判定为与此不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10：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职务	主要岗位职责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其他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1名
2	技术负责人								1名
3	安全负责人								1名
	...								

说明：主要人员同第一章相关内容，其他人员按照本招标项目情况自行配置。

。

附件 11.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合同清单

姓名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本项目岗位 职务		职称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 年限	
<u>2021 年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u>					
序号	合同名称和 与该合同有关的发 票等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发包人名称	证明资料页码
一	详细评审				
1	xxxx (合同名称)				
(1)	xxxx (发票名称)				
(2)	xxxx (交工/竣工验收证书名称)				
(3)	xxxx (相关证明材料名称) (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	...				
2	xxxx (合同名称)				
(1)	xxxx (发票名称)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项目经理部等人员配置表》中配置的主要人员分别编制本表内容，其相应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限于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附在相应人员表后。

2.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要求的人员业绩合同，每个单项业绩合同后附与该合同有关的：

- (1) 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
- (2) 1 张增值税发票（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 (3) 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附件 12. 投标人单位业绩合同清单

投标人单位业绩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与该合同有关的发票等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人名称	证明资料页码
一	详细评审				
1	xxxx (合同名称)				
(1)	xxxx (发票名称)				
(2)	xxxx (交工/竣工验收证书名称)				
(3)	xxxx (相关证明材料名称) (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	...				
2	xxxx (合同名称)				
(1)	xxxx (发票名称)				
...	xxxx				
...	...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合同，每个单项业绩合同后附与该合同有关的：

- (1) 合同关键页（若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项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单项工程委托书关键页）；
- (2) 1张增值税发票（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 (3) 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审/评分标准中楷体字的相关说明）。

附件 13：施工机具设备配置表

施工机具设备配置表

附件 14：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表

试验和检测仪器配置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附件 15. 依法经营记录查询表

依法经营记录查询

一、 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查询途径	被处罚单位名称	网页截图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二、 行政处罚记录查询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	查询途径	被处罚单位名称	网页截图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清单和行政处罚清单格式自拟也可使用本表，由投标人如实提供；
- (2)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相关记录包括其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相关记录包括其企业法人的；
- (3) 刑事犯罪判决或裁定记录自判决或裁定文书生效之日起计，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询，发现投标人未如实提供有关清单的，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6：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售的电子版)